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DIAN JIAOCAI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第六版)

陈光中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教育经典教材

JYU JINGDIAN JIAOCAI



普通高等

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第六版)

主 编 陈光中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左卫民 刘 玫 刘根菊 汪建成 汪海燕  
张建伟 陈光中 陈瑞华 甄 贞 谭世贵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陈光中主编. —6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26878-0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6903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第六版)  
XINGSHI SUSONGFA

著作责任者 陈光中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87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5.5印张 690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2版 2009年7月第3版

2012年6月第4版 2013年6月第5版

2016年1月第6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6.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一项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教育部法学学科“九五”规划教材,同时也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后又申报批准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教材的基本内容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历史发展、任务、基本理念、基本原则、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特别程序以及司法协助制度、刑事赔偿制度和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等内容。本教材主要有如下特点:(1) 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为根据,系统地叙述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2)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阐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又密切联系司法实践;(3) 立足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借鉴外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并注意与联合国公约中的刑事司法准则相协调;(4) 篇幅适度,文字深入浅出。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 作者简介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部召集人之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法学评议组副组长,《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法学学科主编。代表作有:《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主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主编)、《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陈光中等著)、《陈光中法学文选》(三卷)等。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左卫民**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代表作有:《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在权利话语与权力技术之间:中国司法的新思考》《刑事诉讼程序问题研究》《刑事诉讼的中国图景》《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一)(二)(左卫民等著)等。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有:《香港与内地刑事诉讼制度比较研究》《传闻证据规则及其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运用》《刑事诉讼法》(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合著)等。

**刘根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代表作有:《刑事立案论》《刑事诉讼法与律师制度热点问题研究》《刑事司法创新论》(刘根菊等著)、《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多维视角》(刘根菊等著)等。

**汪建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代表作有:《新刑事诉讼法论》《冲突与平衡——刑事程序理论的新视角》《理想与现实——刑事证据理论的新探索》等。

**汪海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现挂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代表作有:《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刑事

证据基本问题研究》(合著)、《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刑事诉讼法》(主编)等。

**张建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曾挂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代表作有:《证据的容颜·司法的场域》《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司法竞技主义》《证据法要义》等。

**陈瑞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代表作有:《刑事审判原理》《程序性制裁理论》《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量刑程序中的理论问题》等。

**甄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有:《检察制度比较研究》(甄贞等著)、《法律监督原论》(甄贞等著)、《现代刑事诉讼法学》《香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主编)等。

**谭世贵**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代表作有:《刑事诉讼法学》(主编)、《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主编)、《中国司法原理》(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主编)等。

# 本书法律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

## 中国法律文件

全称	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	1979年《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	1996年《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	《刑事诉讼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人民警察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人大常委会《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部门《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两院三部《办理死刑案件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两院三部《保障律师权利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两院三部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两院二部《法律援助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最高法、司法部《人民陪审员改革方案》

(续表)

全称	简称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法《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法《防范冤假错案意见》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最高法《减刑、假释程序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最高法《刑事财产执行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巡回法庭审理规定》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最高法《死刑案件听取律师意见办法》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最高法《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意见》
2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最高检《规则》
2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最高检《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30.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	最高检《讯问录音录像规定》
3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最高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最高检《检察院司法责任制意见》
3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规定》
34. 公安部《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	公安部《讯问录音录像规定》
35.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司法部《司法鉴定通则》
36.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37. 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3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两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责任追究规定》
3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两办《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意见》



(续表)

全称	简称
40. 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中政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责任规定》
41.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	中政委等部门《完善司法救助意见(试行)》

## 联合国法律文件

全称	简称
1.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两权公约》
2. 联合国《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联合国《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
3.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4.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囚犯待遇规则》
5. 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司法独立原则》
6.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联合国《检察官作用准则》
7.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律师作用基本原则》
8.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犯罪公约》

## 第六版说明

201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两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定》对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依法治国作了全面部署和精心设计，并且对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新要求、新举措。其中相当多的内容直接涉及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或者法律解释。

本教科书第五版出版于2013年6月。为使广大读者及时获得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决定》及有关文件和法律解释中关于改革、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精神和具体措施内容，我们及时启动了本书的新修改。本版教科书在编章结构体例上及作者写作分工上没有改变。在《本书法律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中增加了较多重要文件和法律解释。

本教材面世以来，得到全国高校法律院系师生越来越广泛的欢迎，发行量稳居全国刑事诉讼法诸多教材之首。并且多次获奖，其中2014年获北京市高等教育经典教材奖，2015年获全国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一等奖。我们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本教材之支持并期望不吝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5年11月30日

## 第五版说明

本书第四版主要是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进行修改的,出版一年来反应良好。

为保证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相继分别或联合制定了 5 个解释文件。本书为及时增补这些解释文件的新内容,遂启动再次修改,出版第五版。本版教科书与第四版在编章结构和体例上没有改变,字数上略有增加。

本版的修订,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3 年 4 月 20 日

## 第四版说明

本书于2002年1月出版以来,已经过两次修订。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及时更新教材内容,主编陈光中教授组织作者对本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修订的教材在体例上进行了调整,在原有章节的基础上增加了三章:“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另外,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教材第二十九章“刑事赔偿制度”及相关章节根据修订的《国家赔偿法》进行了修改。

书中不足之处,希望各位读者不吝指出。

本书编写组

2012年4月25日

## 第三版说明

本书原版为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并于 2005 年进行了修订。以修订版为基础,教材主编陈光中教授申报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并获批准,本书第三版即为该项目成果。第三版对编写人员和写作分工作了一定的调整,其中“回避”“证据制度的一般理论”“证据规则”“证据的种类和分类”“期间与送达”和“刑事赔偿制度”为重写章节,其他章节内容也作了一些修改,重点补充了新修改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如《人民法院组织法》《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 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等。另外,第三版对修订版中的一些技术性错误也作了更正。

书中不足之处,望大家不吝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9 年 5 月 16 日

## 修订版说明

本书自2002年1月出版发行以来,使用范围广泛,销售量大,迄今为止已重印多次。为了适应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理论研究发展的需要,本书编写组对该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版在保持原版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适当补充了国外和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相关内容,并增加了“证据规则”“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两章。另外,修订版在一些章节补充了本书出版后新增加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解释,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等;同时还补充了近几年司法改革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讨论过程中,改革趋势比较明显的制度。修订版对原版中的技术性错误也作了更正。

书中的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诚请各位读者对该书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本书编写组

2005年6月15日

## 前 言

在诸多法律中,刑事诉讼法是历史悠久的重要部门法之一。在历史上,当程序法与实体法分离时,独立的诉讼法就随之产生了。追溯这一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远至上古时期人们确立的某些刑事诉讼原则、规则至今仍然在刑事诉讼中保持着生命力。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学,同样是一门古老的法学学科,一代又一代学者将自己的智慧倾注于它,使这门学科跻身于科学的行列。如今,纵观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现状,可以看到,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刑事诉讼法学都得到了不断开拓和挖掘。

在我国清朝末年,作为西风东渐的成果之一,政府开始仿效西方国家制定了独立于实体法之外的诉讼法典。到了中华民国时期,制定和实施了体系较为完备、内容较为翔实的刑事诉讼法典。伴随这一过程,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也正式发展起来,各个大学纷纷设置了这一课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了长时期的曲折历程,我国不但有了一部刑事诉讼法典,而且刑事诉讼法学也已成为一门比较成熟和发达的学科。这一学科的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立法和指导刑事司法实践活动打下了基础。

刑事诉讼法是一部程序法。在现代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完善的程序对于实现法治和保障人权所具有的重要性,有的论者甚至将程序视为法治与恣意的人治相区别的关键所在。现代法治的基本特征,是国家权力受法律的约束,这种约束使之不至对公民个人自由造成威胁和损害。人民可以运用完善的程序实现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从而为这一权力的正当运作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当法治、民主的观念深入人心的时候,程序的观念也必然深入人心,像刑事诉讼法这样的程序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也必然得以凸显出来。

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目的之一,在于通过发现和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来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个人的安全使之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刑事诉讼中的主要国家权力,这些权力行使得当,有利于顺利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上述目的;但如果行使不当,往往损害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甚至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为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刑事诉讼法对国家权力的运作施加了种种程序限制,如对立案、采取逮捕等强制措施、起诉和判决有罪等条件加以明确规定,对搜查、扣押等规定了严格的程序要求,这些规定对于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重视刑事诉讼法这一作用,为了促进世界各国强化对刑事司法活动中的人权保障,联合国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一系列国际规范性文件,发布了在刑事司法

中的人权保障的基本准则,其中含有大量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是一部与人权保障密切相关的法律。

20世纪中期,世界上许多国家从民主、法治的废墟上重建了对自由、民主、人权和法治的信心,并强化了对于这些价值和制度的尊崇和加以捍卫的决心。继此强劲的发展趋势,21世纪将是进一步加强人权、民主、法治的世纪。在这新的世纪里,经济全球化已经呈现在人们面前,法律方面的进一步协调,也成为发展的趋势。在刑事诉讼法领域,国际社会为世界各国确立的刑事司法准则为各个法系、各个国家缩小彼此间的差距,建立起彼此均衡、协调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创造了条件。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至今,立法方面处在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司法方面也处在不断进行改革尝试的过程中,其改革、完善的方向,是在保障维护公共秩序基本功能得以发挥的同时,加强对刑事诉讼中人权的保障,并注意提高诉讼效率。在这个过程中,将我国刑事诉讼与国际司法准则相比较,找出差距,通过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环境,与国际司法准则接轨,显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学术研究呈现繁荣局面,热点频出,争鸣热烈,从而推动人们对于一些理论问题和司法实务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如对于司法公正、证据制度的研究;对于诉讼效率如何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怎样落实等等。对于这些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正在活跃地进行着。

本教材的编撰,是在教育部制定、颁布的法学14门主干课之一——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的基础上完成的。本教材有如下特点:

其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这部法律1979年制定,经过了1996年、2012年两次修改,吸收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多年来的研究成果,试图解决刑事诉讼活动中亟须解决的问题,适应新形势下我国刑事司法的实际需要,体现了刑事诉讼观念的诸多变化。

其二,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对有关法律原则、制度、规则、程序进行了言简意赅的叙述,从而既承担起作为大学法律本科教材的任务,又能够为司法实践活动提供参考。刑事诉讼法是用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讲求可操作性。同样,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学好这门课,不但要掌握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还应该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与刑事诉讼实践紧密结合,学以致用,使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各项原则、制度和规则能够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得到落实,使我国的刑事司法取得进步。

其三,对于我国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动态和取得的成果,本教材也适当地加以反映。当然,作为教材,它毕竟不能将所有动态和成果尽情纳入,只能将其中比较成熟的吸收进来。

21世纪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全面贯彻实施的崭新世纪。在实现法治国



家的进程中,法学教育肩负着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的重任。这套面向 21 世纪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出版,对于我国的法学教育将有所裨益,提供一定的助力。本教材的编撰者能够参与其中,感到十分欣慰。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教材能够发挥其一课之本的作用,并在促进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教育的健康发展、学术繁荣和司法公正的实现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

陈光中

2012 年 5 月于中国政法大学